

禹鹤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TEL:021-62372399

FAX:021-62091433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禹鹤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00706-0036

需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上海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07月06日

序号	品名	牌号	生产厂家	数量(吨)	含税单价(元)	金额	备注
1	共聚甲醛	CX-20 NAT	韩国	0.05	66000.00	3300.00	

合同日起两个工作
日内回签有效！！

合计总金额(大写)：叁仟叁佰元整

小写： 3300.00 合计数量： 0.05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以生产商出具的技术标准为准；

三、需方地址：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志西路77号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供方承担，需方须在收货单上的签名或盖章，签名或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五、交货日期：2020-07-06发货 上单合同20200619-0034货物已发，需方已收到

六、验收要求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若有质量异议，需方应在收到货物日的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，并提供具有法定意义的书面检验文件；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自交货日起7天。

七、货款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，2020.8.31前电汇全额货款

八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，如果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自交货日起7天，如发生纠纷，据《合同法》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果，应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一：本合同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

需 方

单位名称(章) 禹鹤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遵义路100号A座1805室

法定代表人：印素鹤

委托代理人：尹力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

银行帐号：3139 5603 0009 60755

税 号：9131000060738280XN

联系电话：021-62372399

传真号码：021-62091433

邮政编码：200051

单位名称(章)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志西路77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郭林凤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税 号：

联系电话：19180610193

传真号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手机号码：